

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认定工伤决定书

Y640500202645307

申请人：侯凤莲

职工姓名：候进录 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码：642123XXXXXXXXX0538

用人单位：宁夏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职业/工种/工作岗位：其他

事故时间：2024年01月12日 申请时间：2025年09月08日

事故地点：和顺万家工地 5#6#楼

受伤害部位/职业病名称：胸部

受伤害经过、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：

2020年5月10日候进录入职宁夏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的和顺万家工地5#6#楼看工地，2024年1月12日8时在和顺万家工地彩钢房内突感身体不适，拨打120急救电话，抢救无效死亡。经医疗机构诊断：急性心肌梗死；

2024年1月29日申请人侯凤莲向我局提交了候进录的《工伤认定申请表》，我局审核申请人材料后，于2024年2月2日作出了《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2025年9月11日受理申请人侯凤莲提交的工伤认定申请后，因证据材料不足，程序于2025年9月11日中止。2025年11月12日申请人向我局提交了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检察院调取的《和顺万家5#、6#的项目施工承包合同》和询问笔录（宁夏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海波、中卫市银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长寿、鲍学锋和张志勇）。通过以上材料证实：鲍学锋挂靠宁夏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中卫市和顺万家5#、6#楼工程，该公司委托鲍学锋同中卫市银房置业开发有限公司签订《项目施工承包合同》及《和顺万家二期5#、6#楼补充协议》，挂靠期间鲍学锋并未向张海波支付挂靠费、管理费。候进录于2020年受鲍学锋雇佣在和顺万家二期5#、6#楼的工程项目中看工地。看守工地期间，候进录的工资由鲍学锋支付，支付方式为鲍学锋把工资转给张志勇，张志勇再转给候进录。经用人单位举证期届满后，程序于2026年1月16日恢复。根据提交的材料，经审核情况如下：

经我局研究决定，候进录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情况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（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《关于执行〈工伤保险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3〕34号）第七条之规定，属于工伤认定范围，现予以认定为工伤（亡）。

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，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01月19日

抄送：经办机构、用人单位、受伤职工或家属